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4.07.12 法律字第 094002124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07 月 12 日

要 旨：關於受訓人員之身分地位等相關疑義

主 旨：關於函詢受訓人員之身分地位等相關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，
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會 94 年 6 月 1 日公訓字第 0940004295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法上之權利義務主體為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，惟於技術上有待行政機關代其表示意思，從事公共事務（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2 項參照），而該公共事務是多數公務員共同參與之機關的意表表示，是以，行政行為之法律效果如何，應就個案具體情事判斷之。本件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所為之實務訓練工作，既係由各職缺所在之機關（構）學校，依據實際工作內容，指派專人指導、監督而共同參與完成，應不影響行政行為對外之效力。

三、至前揭人員於訓練期間如何承辦業務，其承辦業務發生爭議或違法時應如何究責等疑義，因涉各相關公務人員訓練法令規定，宜由權責機關表示意見。

正 本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3 份）